

00VV 22 4011/0002

8.23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21 11111 7012 02421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198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S-3 地块 土地前期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DX00-0506-0007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，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S-3 地块土地前期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DX00-0506-0007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04164.53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78966.15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78966.15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



(联系人 张智勇 联系电话 13810688930)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(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)

2024年8月21日

共印1份